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李忠轩，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及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除对第四届董事会第 43 次会议议案一至七、九至十五投弃权票外，对公司其他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席，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勤勉尽责，在 2021 年度共组织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及出席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按照监管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3.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1.4.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4. 3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关于《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关于《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2021.5.7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5.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期内，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认真审阅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现场检查、线上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通过多次参加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计机构及公司相关人员的沟通会，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进程，但因相关部

门及人士的不配合，直接致使审计机构未能及时出具审计报告且最终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与相关建议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多次向董事会及管理层反映公司治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规章制度及关键人员配置等的建设和执行存在重大缺陷等问题，并建议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积极梳理和改善。

六、其他事项及联系方式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4、电子邮箱：lizx@dehenglaw.com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李忠轩： _____

2022年4月30日